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外事纪律教育

1. 出访人员和团组在境外应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的指导和监督，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。
2. 出访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，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，不得从事与自己公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不得就国家安全、领土主权、意识形态、民族、宗教等问题发表与国家政策相悖的不当言论或有不当行为。
3. 两人以上团组需指定一名团长，除负责主持与外方的交流外，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。在境外期间，团组织成员必须服从团长的领导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行动。
4. 严禁以任何理由出入赌博场所或以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；严禁出入色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；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；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；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5. 出访人员须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出访；在境外期间须妥善保管内部资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6. 出访人员须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绝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7. 出访人员须增强应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8. 出访人员须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回国后按规定及时上缴。
9. 出访人员应诚实、守信。在因公出访手续办理过程中及出访期间，若有下列行为，以书面形式通报本人以及学校相关部门，当次所有出访费用全部自理，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：
10. 虚报团组级别、出访任务、国家数、天数等，伪造申报材料、签证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；
11. 实际出访未按照报批的计划执行。未经批准，擅自更改出访路线、无故提前出访或延期归国；
12. 以因公出国（境）为名办理因私事物。

对严重违规违纪的出访人员，学院还将按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报学校；涉嫌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此外，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责任。